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6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5,823,131.9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

	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将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64	0121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13, 572, 795. 39 份	2, 250, 336. 5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 063, 384. 06	37, 072. 80
2. 本期利润	24, 468, 738. 66	31, 641. 5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343	0. 019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9, 353, 691. 75	2, 660, 137. 3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342	1. 18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8%	0.19%	1.06%	0.10%	2.02%	0.09%
过去六个月	3.73%	0.14%	-0.14%	0.11%	3.87%	0.03%
过去一年	5.03%	0.10%	2.36%	0.10%	2.67%	0.00%
过去三年	9.92%	0.06%	7.13%	0.07%	2.79%	-0.01%
过去五年	24.40%	0.17%	8.86%	0.07%	15.5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88%	0.16%	10.46%	0.07%	16.42%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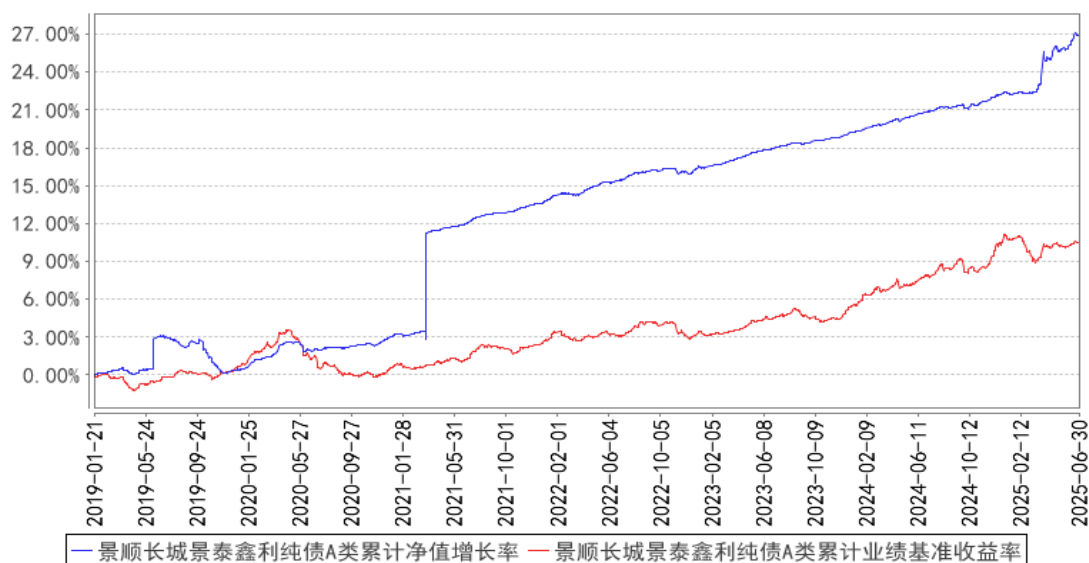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5%	0.19%	1.06%	0.10%	1.99%	0.09%
过去六个月	3.72%	0.14%	-0.14%	0.11%	3.86%	0.03%
过去一年	5.56%	0.10%	2.36%	0.10%	3.20%	0.00%
过去三年	13.20%	0.12%	7.13%	0.07%	6.0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7%	0.10%	9.30%	0.07%	8.97%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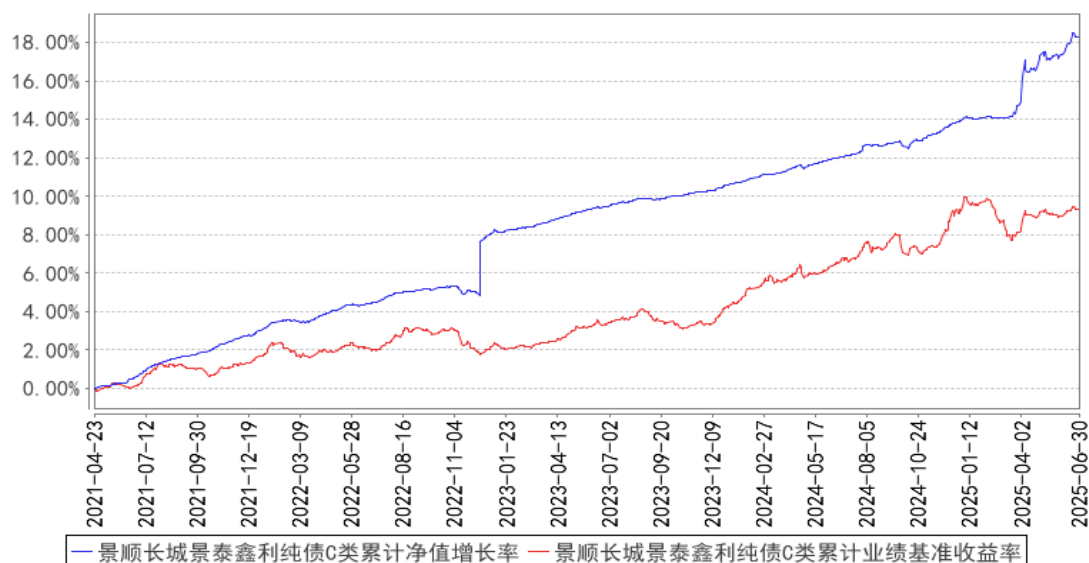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 14 日	—	15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用管理部行业政策一处专员。2016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

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方面，二季度宏观经济整体延续一季度较强的韧性，生产端表现较强，需求端表现则略有分化，生产端仍强于需求端。出口方面，二季度关税政策反复，对出口有一定扰动，出口在关税冲击下略有回落。消费延续一季度亮眼表现，尤其在以旧换新政策推动下，消费增长保持较好态势。但另一方面，随着房地产市场在二季度重新面临一定压力，投资数据在二季度逐月降温，后续有赖房地产市场重新企稳回升。金融数据方面，虽然经济数据总体较好，但二季度以来新增信贷仍面临一定压力，私人部门信用扩张动力不强，可能指向目前实际利率仍相对偏高，抑制了私人部门的融资需求，后续或仍可期待贷款利率的进一步下行，从而提振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展望未来，随着关税水平的提高，在去年末以来的抢出口效应逐步退潮之后，预计外需可能进一步降温回落，目前高频数据已逐渐指向对美出口的下行迹象。另一方面，外需回落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相关的生产和需求情况，对国内经济产生一定压力，三季度可能需要政策端在一定程度上给予对冲。目前国内稳增长政策空间充足，预计三季度可进一步发力，总体经济预计仍将保持平稳。

海外方面，6 月美联储 FOMC 会议保持按兵不动，基准利率维持在 4.25%-4.5%，本次会议对美国全年的增长预测进行下调，对通胀和失业率预测进行上调，并维持今年两次降息的指引，但 2026 年降至一次。虽然近期就业数据有所降温，通胀整体偏弱，但美联储仍强调决策是前瞻性的，关税向通胀的传导预计将在夏季更明显体现。展望未来，随着前期抢进口积累的库存消耗完毕，核心商品价格的上行将会在三季度体现更加明显，预计三季度通胀将趋于上行，导致联储降息变得更加困难，联储将会在四季度等待关税对于通胀的影响更加明朗之后再确定是否合适降息。

货币方面，央行在 5 月宣布降低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 10BP，同时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显示了央行对国内稳增长的支持。另一方面，二季度以来，随着央行对市场的呵护，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中枢较一季度明显下行。

二季度以来，债券收益率明显下行，相较于今年一季度，5 年期国债下行 14BP 至 1.51%，10 年期国债下行 16BP 至 1.65%，曲线整体下移。

二季度以来资金利率重回合理中枢附近，债券收益率明显下行。虽然目前静态收益率较一季度高点明显回落，但资金利率回落幅度也较大，杠杆套息策略效果有所增强。另一方面，目前实际利率偏高、私人部门融资需求偏弱并未明显改变，预计后续名义利率仍有下行空间，仍可带动

债市收益率进一步下行，债市仍有支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0,470,750.20	89.92
	其中：债券	730,470,750.20	89.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23,459.67	9.8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2,490.47	0.23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812,396,700.3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229,282.19	1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229,282.19	10.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649,241,468.01	79.95
10	合计	730,470,750.20	89.9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5983	24 广东债 79	700,000	72,165,472.83	8.89
2	2405171	24 浙江债 15	500,000	53,978,278.69	6.65
3	2405832	24 四川债 44	500,000	52,526,475.41	6.47
4	2471236	24 湖南债 55	500,000	51,707,493.15	6.37
5	2405989	24 江苏债 27	500,000	51,663,043.48	6.3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3,044,891.23	1,639.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42,190.02	2,248,697.1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4,285.8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3,572,795.39	2,250,336.5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178,204,579.88	-	-	178,204,579.88	24.90
	2	20250401-20250630	178,204,579.88	-	-	178,204,579.88	24.90
	3	20250401-20250630	178,204,579.88	-	-	178,204,579.88	24.90
	4	20250401-20250630	178,204,579.88	-	-	178,204,579.88	24.9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